

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项目名称)
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
化）（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2034001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2034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闻晓东（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5
1.12 偏差	25
1.13 知识产权	25
1.14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
2.5 暂估价招标	27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0

7. 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	31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8. 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2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3
8.4 签订合同	3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1 重新招标	34
9.2 不再招标	34
10. 纪律和监督	3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10.5 投诉	35
11. 解释权	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评标入围标准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44
2.3 详细评审	44
3. 评标程序	44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4
3.2 评标入围	45
3.3 初步评审	45
3.4 详细评审	4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6
3.7 评标争议处理	47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7
5. 无效标条款	4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7
目 录	127
一、 封面	128
二、 投标函	12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0
四、 授权委托书	131
五、 投标保证金	132
六、 投标保证承诺书	133
七、 项目管理机构；	134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5
九、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36
十、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13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8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39
十一、 其他材料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E3205850001002034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项目名称） 已由 太仓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太数据投审（2026）2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标段名称）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

2.2 建设地点：太仓市娄东街道辖区内

2.3 建设内容：对辖区内道路亮化等公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对辖区内道路亮化等公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345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对辖区内道路亮化等公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365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是

2.10.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含)以上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3.4.2 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年5月15日14时00分至2026年5月29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网址: <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5月29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8.1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本项目监理单位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2 备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不需要投标单位到交易中心现场参与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标书，不参与后续招标流程。

(2)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4)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5)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6)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专业承包类】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8)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9) 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项目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本合同金额仅为暂估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价后合同随即终止。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共分为二个标段，一标段工程内容为对辖区内道路亮化等公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二标段工程内容为对辖区内交安设施、智能化设备等公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开标顺序为先一标段后二标段，投标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全部或只投部分标段，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按先开先中原则。如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均为第一，按照各标段的开标顺序，投标人在先开标段若被选定为拟中标人的，则不得再为后开标段的拟中标人，但其有效投标报价仍参与其他标段的报价计算。若先开标段的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情形导致先开标段拟中标人结果更改，且出现更改后的拟中标人与后开标段的拟中标人为同一投标人的情况，则该投标人优先为先开标段的拟中标人，同时取消其后续开标段的拟中标人资格。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太仓市郑和中路 397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	王慧	联系人：	唐玉华、李佳雯
电话：	0512-53568120	电话：	0512-68320473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闻晓东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15011
		电子邮箱：	zc20180801@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书面形式提出。_____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 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项目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地 址：太仓市郑和中路 397 号 联系人：王慧 电 话：0512-5356812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5 楼代理部 联系人：唐玉华、李佳雯 电 话：0512-68320473 电子邮箱：zc2018080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 标段名称：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娄东街道辖区内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u>100%</u> 其中，财政资金：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____ 365 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6月 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7月 1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注意事项：本项目为年度零星工程，施工合同期限为开工报告日期开始满一年，投标工期须按 365 日历天进行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u>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关于零星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的规定：条件 1-合同期限自开工令日期开始满一年后，条件 2-发生金额满合同金额后，满足任意条件后合同终止。</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_ 合格 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u>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u>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u>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u>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 12. 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答疑等</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u>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3449266. 41 元</u> 其中： 暂估价： <u> / </u> 暂列金额： <u> / </u>
2. 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封面；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承诺书； ☐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评分业绩； ☐ 评分业绩情况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其他材料 <u>《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u>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扫描件，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定标材料（如有）； ☐ 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不减免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专业承包类】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专业承包类】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险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
--	--	--

		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扫描件，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均需真实有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

		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u>本项目为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本项目合同所示的工程内容、承包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是否施工，在本合同期内可能存在部分施工或者全部不施工，同时合同期内实际发生金额可能不满合同总价或实际发生金额达到合同总价后合同随即终止，对此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请投标人注意投标风险。本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按实计量。</u> 2、<u>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后参加投标。本工程具体按照业主要求实施，零星工程数量多且繁杂、一有维修单项工程就要按业主要求及时维修到位，且时效性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制定合同履约考核制度，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或接维修通知响应速度未达到业主要求，将被处以违约金处罚直至提前终止合同，请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的条件进行投标。</u> 3、<u>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u>
4.1.1	加密要求	<u>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58.211.58.96/BidOpening）。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

		到，具体可参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太仓分中心网页发布的“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相关要点。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代表须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保持在线状态，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澄清、说明等回复，由于投标单位代表不在线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u>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u> 解密地点：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s://58.211.58.96/BidOpening）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 </u>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u> / </u> 支付担保的形式：建设单位凭《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支付担保的金额：<u> / </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联系号码： <u>0512-535122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所述的危大工程为：无。 3. 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4.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5. 本工程实际施工范围内容按招标人现场实际确认内容为准，施工内容因现场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减少，招标人对此不作补偿。 6.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

		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附件中下载本工程施工图。 8.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9. 投标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可上传至其他材料中。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10. 有关投标系统操作及投标文件制作等技术问题，请自行查看软件操作手册或者咨询新点软件客服400-998-0000。 11.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12.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方法×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

	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 <u>方法二、方法三</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 <u>15</u>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
--	---

		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3）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u>

			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核查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本工程招标人的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_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从以下<u>方法一、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u>

		或 97.5%或 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88%</u>。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 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_____ 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_____;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 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 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 ×K A=最高投标限价× (100%一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2.3.4（1）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100</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100</u> 分
		2.3.4（2）其他	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标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扣分项
			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u> </u>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0.8</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u> </u>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	扣分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

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E。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提供设计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的；
- (14)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1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1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9)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1)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25)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本次招标下述（27）条款生效：

- (26)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 (27)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 (28)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29)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0)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 (31)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

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2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本工程招标人的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3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38)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9)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40)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

(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内的；

(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

2. 工程地点：太仓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数据投审〔2026〕28号。

4. 资金来源：高新区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2026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招标文件约定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026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一标段（亮化），对辖区内道路亮化等公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关于零星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的规定：条件 1-合同期限自开工令日期开始满一年后，条件 2-发生金额满合同金额后，满足任意条件后合同终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肆份。壹份交至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组织设计、来往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传真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实际现场占用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等其
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苏州市和太仓市行政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如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按上位法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相关的技术标准、
规范规程、图集；现行的建筑工程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本合同涉及造价条款与相关造价文件与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行业标准、规范
执行；也没有行业标准、规范的，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都没有的，
按设计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 or 经发包人同
意的监理工程师或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3) 本
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6) 投标
函及其附录(如果有)；(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投标书及附件(含
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10)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11)
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四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图审通过（如需要图审）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首道工序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施工现场道路及水、电、通信、临设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同时承包人应对现场图纸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现场图纸为最新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特别约定除外）；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负责修建因施工所需的道路、桥梁等其它临时基础设施，并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自行收集和判断场内、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场外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散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使用此类文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已确定的和施工过程中为施工方便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2 条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a.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b. 负责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c. 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

d.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e.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

f.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g.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的书面指令执行其它事项。工程师可以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发书面指令：

a.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b. 工程技术要求与图纸设计要求不一致之处；

c.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d.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e.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f.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3)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a.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b.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c.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d.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e.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f.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 g.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h.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若承包人未及时（3 天内）通知发包人，由此带来的所有不利责任将由承包人承担。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凭《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并移交档案馆。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且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将整理成册并符合档案馆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给发包人；3、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三份交给发包人；4、承包人不得再另行计取档案归档及配合验收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1、提交太仓市建设工程档案馆的资料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2、提交给发包人的为书面资料二套及电子文件一套。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组织体系，完善相应的管控流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保卫，确保过路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3)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地、施工过程中所需证照（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渣土备案）施工许可、开工许可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政府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除外。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周围居民生活、企业办公生产和学校教学等，施工过程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作为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增加签证的理由。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

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管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监理人。

1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保证施工场地内及车辆出入口场外公共道路 100 米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并符合本市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承包人应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

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若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修复工作，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0、按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脚手架、吊装等，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

21、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2、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

存，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上述所需费用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24、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5、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6、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主材品牌表

提供每个主材备选品牌的样品，在质量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况下，发包人选择承包人拟选品牌；质量等其他因素有差异的，按优选原则，选择质量优的品牌。如主材或其它重点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合同中主材品牌表及使用说明（如果有）。

27、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28、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照太住建建〔2017〕118 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

29、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0、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3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

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书面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实施。

32、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对应的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设置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设施，并进行必要的维护。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34、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软件、密码、密钥等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5、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其他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

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一切费用。

37、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作；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工。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38、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9、承包人必须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和管理，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所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0、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41、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42、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

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43、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44、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5、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用房，并提供电信网络、办公桌椅、办公必须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供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46、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7、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清洗台，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费用计入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申请接入市政管网，严禁排入河道；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洗车台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MPa 高压水枪冲洗设备，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出入口除应设置门卫保安外，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冲洗车辆和记录，保证运输车辆车轮、车厢清洁，不带泥出门，并及时清扫出入口周边道路散落的建筑渣土、垃圾等，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清洁。

48、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报告书，并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人员进行核对。

49、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高考、两会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50、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

关的工作，并在中标合同金额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1、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2、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3、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土方开挖、外运、回填土临时堆置、弃土堆置、土方回填、裸土覆盖、围挡设置、进场便道等相关费用，不得另行计价。承包人从事上述事项均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54、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等，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施工升降机、塔吊等设备。若擅自拆除，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安装、检测并满足专业分包人的使用要求。

55、承包人负责协调城管、环保、水务等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建筑垃圾及土方外运、现场排污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建筑垃圾外运、现场排污、裸土覆盖等问题，受到政府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新闻曝光或发生上访等群体性事件时，由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自行解决，并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要求积极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承担承包人未落实上述内容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56、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点以及周边环境对施工的限制性，因周

边环境的环保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费用均包含于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应负责协调、维护和处理与周边村镇及居民的各种关系，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与周边村镇及居民纠纷，应积极主动的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工程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承担保护义务。因承包人施工不当行为导致的民事纠纷、工程停工、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

57、承包人承担工程自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发包人及其代表、监理人、设计人现场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等费用；承包人应在生活区、办公区及施工场地内设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具体要求参照苏州市相关文件执行。生活、办公、施工垃圾应及时处置，保持生活办公区的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严禁存放在办公生活区。

58、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的宣传、新闻采访、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到达施工现场需要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同时承包人也应积极协调好相关监督审批部门关系，并承担因未协调处理好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责任。

59、承包人负责本工程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备移交日止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含施工区、建筑楼层内、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区域），界限归属不明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清理、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0、移交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及时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在保修期结束之前，为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自行保管。

61、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各专项验收工作、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整体竣工备案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对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每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和协调，签署或签发各种相关施工文件、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所选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协调人员必须到岗到位，每个月进行考核，项目经理每周到岗率不得少于 6 天并不少于 48 小时，工地例会必须亲自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承包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以发包人在书面移交手续中签字之日为准），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成品、半成品等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完成，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修复工作，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及相关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全过程控制，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相关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给监理免费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文件规定要求。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质量管理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制度：

5.4.1 图纸、台账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图纸管理台账，对所有收发图纸进行登记，确保图纸版本的有效控制；承包人应积极参加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交底，配合发包人对图纸中的“错、漏、碰、缺”进行审核，并形成记录，经各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5.4.2 技术方案先行制度

以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须提前报审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塔吊及施工电梯的安装与拆除方案、模板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安全文明专项方案；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由分包单位编制，

承包人审核后报审。

承包人在模板施工方案中必须明确模板支撑体系的选用和计算,除满足强度要求外,还必须有足够的刚度和稳定性,并经发包人确认(施工中不得再随意更改,确有必要更改的应重新上报)审批可行后,方可进行施工。

5.4.3 交底制度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施工交底制度,工序施工前,工长对班组长进行交底,班组长对操作工人进行交底,交底形成书面记录,交底的内容应包括:工艺流程、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

5.4.4 自检制度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身必须贯彻班组自检、班组互检、专业质检相结合的制度,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填写验收记录,并报送监理人进行核验,自检应贯穿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并确保每一过程自检记录的详实准确。

5.4.5 进场材料检验、试验封样制度

不论是甲供材料(设备)、还是承包商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时,都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范、合同要求和样板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及时进行封样,并做封样记录,封样记录包括:规格、型号、施工工艺、节点处理、成品保护方式等,对影响结构和使用功能的,还要按照要求进行见证取样试验。

未经检验合格,任何材料不得使用在工程上。对检验不合格者,应将该设备材料做上标志,进行隔离,并立即做退场处理。

5.4.6 工程交接制度

承包人需建立并完善工程交接制度。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与承包人或其他单位交接的,严格执行交接制度,如施工场地用水、用电、完成作业面、实体工程及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交接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目标: 零事故、零伤亡。

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行业或相关职能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包人须保证所有进场工人均经过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和三级教育。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安全防护工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符合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保证危大工程的实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施工现场所有施工防护设施、临边洞口防护、脚手架设置及其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规定。

承包人须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群体性突发治安或刑事案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7 天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书面上报发包人，该计划及预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文明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执行。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标志、标牌管理和保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及发生交通安全纠纷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道路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包括施工期间地面保洁及其日常养护工作，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施工出入口要保持清洁，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车辆出入和在运输途中，要防止砂石料、砣、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

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必须由承包人运出施工现场，严禁任意丢弃。

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禁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及时分类、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不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

扬尘和噪声控制：承包人应根据苏住建质【2018】29号文、扬尘管控办（2018）8号文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临建设施：工地现场搭设办公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临时用房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围墙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全新双层夹心彩钢板或砌体围墙，并符合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要求（如砌体围墙内外侧均应粉刷及涂料），临建设施搭设方案须经监理单位审批。设置宣传及公益广告，费用包含在临时设施费用。

承包人需按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项目所在地举行重大活动时，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监控：施工期间，监控除满足质量监督站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外，必须在主

要出入口、施工区域等进行监控全覆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预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提前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请特别提供本项目相关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一日，承包人应完成开始施工需要的人、材、机、水、电、现场地质水文条件、地下管线及施工区域周边情况、水准点、坐标点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3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现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对此类工期延误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则每延误一天，则承包人按人民币10000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上不封顶。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15日历天，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剩余工程造价超出本合同结算范围部分由原承包人承担，同时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剩余工程造价20%的管理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中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要求执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品牌表范围内的主材样品（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如主材或其它重要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及提交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样，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第（1）项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工程变更处理。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5）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6、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

商解决。

8、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

9、所有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认方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后作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quad\quad\quad\%$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

（4）变更价款中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

（5）若有无法按标底编制原则进行组价的项目，变更价款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等单位共同商定。

2、变更工程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下同）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30%的违约金。发包人

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最高投标限价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以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相比，价格波动幅度大于5%时（即承包人承担的可调价要素的风险幅度值按5%），超出部分的材料差价按苏住建价[2012]19号文、苏住建建〔2021〕23号规定的方式调整；双方约定本工程可调价主要材料为苏州市造价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文件中材料，且其价值占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5%以上，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不调整。人工工资单价根据上级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也参照上述材料差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施工期间建材信息价均价为加权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双方共同确认的当月材料用量为计算依据。施工期间未确认当月材料用量的，结算时以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为准。

本合同所有涉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内容等，在进行价格调整时均需按本工程的中标下浮率下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实现合同目标控制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辅助措施与合理利润等。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多次硬化

布置，（需满足现场施工运输要求），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4）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5）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在清标过程中列入，发包人审核。若清标过程中承包人未列入的，发包人不支付此部分进度款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此部分价款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6）经过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7）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已包含中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包括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发包人指令、⑤其他。调整方法如下：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

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完毕，承包人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中的担保结束期限不得早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预付款保函》于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江苏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苏州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付款周期：

预付款按有关规定执行；

1. 2026 年年底（春节前）按经审核的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50% 支付。

2. 零星工程项下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核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60%（含预付款）；

3.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若存在施工过程中约定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4. 余款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若存在缺陷责任期内核增核减金额，在此节点调整。）

12.4.1.2、本项目最终结算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的方式，最终结算价格由相关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审计后的价格为双方最终的结算价格。

12.4.1.3、费用申请资料：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历次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工程款支付核对表、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审计报告（审计结束后）、跟踪审计月报（进度款）、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重要节点完工证明等相关资料。

12.4.1.4、关于发包人应扣回（减）的情况：

（1）审计费扣减：若因承包人审计超额核减产生的审价费用，则在审计结束后的首次付款中，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但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应包括该费用。

（2）发包人垫付费用的扣减：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但应特殊原因须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费用，如评审费、专家费、临时水费、临时电费等，由发包人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其他应扣回（减）的费用：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暂扣金、等。

12.4.1.5、关于发票要求：

（1）承包人申请费用时，在付款前承包人应当开具与申请费用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甚至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规定执行。工程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须按审计结算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后续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降低时，该部分的收益由发包人享受，合同价款据实调整。

（3）承包人在开具发票时，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等不予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等。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

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验收，在工程经正式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初步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

工程经正式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1) 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 承包人已提交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3)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①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③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④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⑤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资料两套，作为存档资料，费用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 not 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5000 元扣除，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30 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解决。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报送最终结算审计之前委托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的要求，安排有资质的造价编制人员编制结算送审资料，配合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初审核对并确认核对结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在跟踪审计单位核审并经承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报送最终结算审计，最终结算审计收费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内递交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顺延相关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15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发证后 /// 天内付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质量缺陷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

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审定价款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发包人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7) 其他：_____无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

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4、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承包人省去建筑材料、降低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材料可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等的，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或被其他主管部门抽查发现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与相应合格材料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1 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改这些不合格材料，或发包人自行采购并直接在工程款中按定额扣除。

6、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发生可能使发包人声名狼藉的行为；

7、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发包人。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

8、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并且发包人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9、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变更及考勤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 执行。

10、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商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商、供应商等单位 and 人员债务，导致这些单位或人员在发包人处或相关政府处或工程现场集结、上访或寻衅滋事的，或者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扣划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

11、发生重大事故，无论是何原因，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产生

进一步损失。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2、如果施工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人行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

13、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或者实际施工人依法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或者从履约担保金中扣划相应价款，直接支付给民工或实际施工人。

14、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的，视同承包方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需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赔偿金计5万元/次，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15、为确保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保证交通安全或为了现场施工范围和周边居民的方便，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

16、无论监理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该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20%的违约金；

4)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

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6)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7)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和工程师书面批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
同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工程师
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
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
包人的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
进行竣工的；

（2）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3）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
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
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
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 (1) 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 (2) 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 (3) 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况后，发包人可以适用下列条款：

(1)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3)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
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
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
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
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
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按不低于结算总
造价 0.1% 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2)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保费已计入合
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合同履行期为一年，工期结束或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金额，合同终止。

21.2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提出费用补偿。

21.3 本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合格。若中标人获得优质工程奖，招标人不予以任何奖励。

21.4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

21.5 承包人承担配合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交安工程承包人；
- 2) 智能化工程承包人；
- 3) 电力、电信、消防、燃气等工程承包人；
- 4)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

21.6 承包人提供的配合管理的内容和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提供的管理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
- 2) 根据其他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 3) 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及其他临时设施和垂直运输；
- 4) 提供轴线、标高，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
- 5) 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 6)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安全文明管理；
- 7)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
- 8) 负责参与资料整理；
- 9) 负责参与施工协调；
- 10) 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
- 11) 负责处理孔洞开凿、洞口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运(自开工之日起

至发包人验收通过、接受之日止，包括任何其它专业承包商造成的任何垃圾)。

12) 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13) 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14) 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21.7 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21.8 招标人指定水源、电源接入位置，其管线的工程量施工标内考虑包干，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不因电源、水源的接入位置而另外补偿费用。污水及雨水排放，投标人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21.9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1.10 承包人承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目标如未能实现，将视情况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21.11 承包人搭设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室外市政绿化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否则必须无条件按照市政绿化施工进度要求及时搬离或拆除临时设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本项目工程价款最终按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额结算。

21.13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等同法律效力。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条款，以施工合同为准。

21.14 安全：轻伤一人为 1-3 万元违约金，重伤一人为 5-10 万元违约金，死亡一人为 30 万元违约金。

21.15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21.16 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

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21.17 发包人依据《施工单位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出具评价结果交承包人。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人；
-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违约金额为 200 元/次/处；
- (3)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处；
-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 (5)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 (6) 打架斗殴，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 (7)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违约金额为 5000/次；
- (8)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违约金额为 3000/次；
- (9)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 (10)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不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违约金额为 10000/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或者拒绝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违约金额为 50000/次；
- (11) 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次；

(12)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

(13)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违约金额为 1000 元/天；施工企业未落实工程安全小组日检，1 周内缺 1 次（不含）及以上，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14) 施工企业未落实项目部安全周检，违约金额为 5000 元/次；施工企业未落实施工企业月检，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15) 安全台帐未及时建立，或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范要求，工程安全小组日检结论与现场严重不符、检查资料弄虚作假，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16) 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未参加监理、建设组织的周检和月检安全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17)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的；企发包人要负责人不按规定带队开展月（季）检查，或在节假日、重要会议期间和特殊气候条件下，未带队值守和带队检查，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1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违约金额为 1000 元/人/次/天；

(19) 未按照编审、论证、交底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擅自组织施工，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项/次；

(20) 危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限期整改到位，直至停工整改，违约金额为 2000 元/项/次/天；

(21) 危大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次。

(22)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天；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未落实拆装令，违约金额为 20000 元/项/次；

(23) 塔吊安装、顶升或附墙作业前未通知监理旁站；

(24) 作业过程中承包人和安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同时在岗；

(25) 不服从旁站人员制止违章作业行为，违约金额为 2000 元/次；

(26) 施工电梯防坠器超过标定期限，未按规定进行防坠落实验，违约金额为 2000 元/台；

(27)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上岗证过期失效；

上岗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学时不达标；

(28) 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与其工种不符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人/次；

(29) 移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吊篮、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经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处；

(30) 多种临边、洞口防护缺失，多名高处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原有防护设施拆除后无代替方式，存在体系性安全隐患，违约金额为 10000 元/次；

(31) 交流焊机未使用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多处配电箱、用电机具或设备 PE 线未连接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50 元/点；

(32) 工人宿舍使用 220V 用电插座，空调插座未使用限流器，未限期整改，违约金额为 50 元/点；

(33) 消防水源、灭火设施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34) 未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未按要求动火作业，违约金额为 500 元/次；

(35) 安全网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或办公区、生活区板房使用材料燃烧性能等级不符合要求，未限期清理出现场，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

(36) 六个 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违约金额为 500 元/项/次；

(37) 混凝土外观缺陷未编制修复技术方案，擅自实施修复；

(38) 或未按照修复技术方案实施，违约金额为 500 元/构件；

(39) 未按合同约定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计划、月度施工计划等，及监理工程师指示的进度报表及要求的时限，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未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限报送其它报表，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回复延误，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载明的整改时限，未注明整改时限的应于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发出后 7 日内完成整改，监理工程师批准延长整改时限的除外，违约金额为 500 元/天；

(40) 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审查同意，总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每次缴纳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违约金额为 4000 元/次；

(4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人；

(42) 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4) 钢结构吊装未按吊装方案实施，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5) 未通知监理对首件制进行验收或无首件制交底，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6) 所有材料进场未通知监理验收，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7) 材料设备未按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擅自进场的，违约金额为 50000 元/次；
钢管扣件验收不达标，违约金额为 1000 元/次；

(48) 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到工完场净的，违约金额为 200 元/处。

21.18 招标文件中的材料品牌发包人有权指定，价格不调整。若中标人使用本品牌表以外的品牌材料，须提前 45 日历天上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材料、厂家情况，经发包人审核和同意后方可使用。

21.1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结算书、合同、签证、中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计算稿书面和电子版、开工竣工证明等，供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结算文件或提交的结算文件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补充材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审计审核核减额在总价 7% 以内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送审结算的 7%，则超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将直接在审定金额中扣减，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21.21 根据大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治安、防火协议书

附件 5：文件保密协议

附件 6：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发包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

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承包人人员不得到发包人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发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罚款；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承包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处以 1-3 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承包人负责的标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除基础、主体及防水外的其他土建工程、装修为贰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为贰年；
 - 4、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其他约定：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在保修期范围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无论是书面还是其他方式)后，没有在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的次数超过 3 次（不含 3 次）的，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同一部位或同一原因

导致的维修次数超过 3 次，承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经维修合格的部分，其保修期自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在保修期范围外，承包人仍然有维修义务，但维修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邀请其他单位实施维修工作。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审定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将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包给承包人，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太仓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太仓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太仓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以上必须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发包人指派

XX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察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按期限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发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包人、承包人都应督促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承包人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包人必须借用和租用，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承包人必须对借用或租用设备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和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发包人、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太仓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太仓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任何属于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均可以安排承包人实施，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太仓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第三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太仓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 其他未尽事宜：无。

21. 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使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太仓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送区（县）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备案。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2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发包人（盖章）：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治安、防火协议书（格式）

治安、防火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太仓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承包人应将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发包人，在发包人修订、确认后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赔偿的是指：

①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② 未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③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④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褥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

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每次赔偿人民币 50000 元，上不封顶。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赔偿要求，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赔偿款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太仓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部门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消防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3. 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太仓市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总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资料保密协议

资料保密协议

发包人：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友好协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为保证资料的专用性，做好保密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资料定义

协议提及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

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具体内容为 a

a. 为承包人完成工作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b. 为承包人完成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的。

二、保密义务

承包人收到资料后应指定专门责任人进行保管和跟踪。该资料以及以该资料衍生的产品均只能在承包人单位内部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承包人泄密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依法做好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承包人在完成使用后，须对资料进行返还或者销毁。

三、保密期限：a

a. 无限期。

b. 自本协议生效后年内。

c. 另行规定。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八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盖章）：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关于施工用水电费缴纳的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因供水供电单位只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原因，关于 2026 年娄东街道公用设施零星工程施工用水电费的缴纳和发票开具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具体操作办法，共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电费：由承包人定期直接向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太仓市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缴纳，待发包人收到供电公司发票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开票金额按当期税费标准计算确定）

二、水费：由发包人定期代向太仓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代为缴纳，待发包人收到自来水公司发票后，发包人再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向发包人支付包括税费及其他因代缴行为产生的费用在内的全部代缴款项。

因自来水公司对临时施工用水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3%），而发包人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以及考虑城建税等其它税费相应增加原因，开票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开票金额按当期税费标准计算确定）。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票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付清相应款项。

三、发包人依据法律或其他约定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在支付款项后的 15 日内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四、承包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因本合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因代缴发生的手续费、人工费（如有）等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五、承包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在收到发包人开具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因发包方代缴产生的全部损失。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太仓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它未涉及内容按主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太仓市

承包人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承包人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_____，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发包人和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案。

2. 发包人和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发包人和发包人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发包人和发包人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

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发包人和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发包人和发包人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发包人和发包人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和权利

1. 承包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承包人的安全目标应与发包人和发包人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承包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承包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3)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发包人和发包人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承包人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承包人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承包人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承包人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承包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

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查。

14.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发包人、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承包人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按部颁 JGJ5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 G J 5 9 —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发包人和发包人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和发包人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 承包人有权对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 承包人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备案。

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承包人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发包人和发包人人员、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且一切损失及责任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发包人和发包人。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承包人将

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 如果承包人不遵守本合同条款，发包人和发包人将取消其承包人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 承包人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 承包人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承包人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并因此给发包人和发包人增加额外工作的，发包人和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 目 负 责 人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其他人员				

附件 9：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 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保证承诺书；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十、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格式详见软件版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端口提供的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十、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说明：系统生成的相关表格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为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十一、 其他材料

(1)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需其他的其他材料